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23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檢署偵辦六輕氣爆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與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辦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煙三廠氣爆案，被告郭姓廠長等 7 人涉犯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嫌，事證明確，已偵查終結，對被告 7 人提起公訴。

被告等 7 人分別為芳香煙三廠之廠長、製程課長、檢核值班主管、保養人員、值班盤控人員、領班人員、現場巡檢人員，長期對管線疏於檢查、保養及維修，致芳香煙三廠 200 區去丁烷塔 3C250 至 3E254 間之 10 吋液化石油氣 (LPG) 管線逐漸減薄而無法承受管內壓力而破裂洩漏管內之液化石油氣 (LPG)，被告等 7 人均明知 10 吋液化石油氣 (LPG) 管線所輸送之液化石油氣 (LPG) 閃火點為 $-100^{\circ}\text{C}$ ，若有洩漏情事，且洩漏點附近產生火花，極可能造成爆炸，且此種洩漏狀況廠內並無明文之標準作業流程，情況急迫而無法立即架設鷹架接近破裂處沖吹稀釋濃度及維修情形下，應立即關閉該管線運作，以阻止液化石油氣 (LPG) 繼續外洩，並進行灑水降溫，以避免爆炸，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現場巡檢人員發現管線破裂後，遂層通報至廠長，惟僅以加強巡視之方式監看破裂情形，無人依其本職專業，執行停止管線運作及灑水等預防措施，致管線洩漏處於同日下午 1 時 55 分許造成之強勁氣流（洩漏孔洞面積及製程洩漏壓力之反作用力為

4.563公噸)使該區3E254-B散熱風扇與其外殼摩擦產生火花，引爆洩漏在外之液化石油氣(LPG)而起火燃燒、爆炸，燒燬管線及機器設備，致生公共危險。經檢察官親至現場履勘2次，陸續傳喚被告7人及相關證人，並分析火災調查報告後，認被告涉犯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嫌事證明確而起訴被告等7人。

經查本件氣爆案雖未造成人員死傷，然震波威力之影響範圍廣闊，造成公共危險程度極大，惟經檢驗所洩漏之氣體性質，並經檢察官研析相關法律規定後，發現本案洩漏之氣體為液化石油氣(LPG)，非相關單位認定之有害物質，亦非新修正之刑法第190條之1所規範之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另依檢察官調查全案證據所示，被告等7人洩漏液化石油氣(LPG)乃係因過失所致，並非故意為之，與刑法第177條第1項規範之漏逸氣體致生公共危險罪須以「故意」漏逸之構成要件未合，亦難以該罪起訴。因此，本案以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嫌起訴。

被告7人分別擔任廠長、製程課長、檢核值班主管、保養人員、值班盤控人員、領班人員、現場巡檢人員之職，對其職掌之業務具有專業及經驗，均對本案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管線具有維修、檢測、防止該管線造成危害之義務，竟任管線日漸耗損減薄，致管線內氣體外漏，釀此嚴重災害，應予非難。本案之偵辦，宣示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懲治不法行為。